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嘉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嘉駿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蔡嘉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相關之修正經比較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修正後法條移列至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變更。

(二)就自白減刑要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舊法之減刑要件較寬鬆，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綜核上情，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屬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03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被告於偵查  
04 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後，亦未  
05 提出否認之答辯，宜寬認被告亦已於審判中自白，而得適用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該規定減刑其  
07 刑。

08 (二)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  
09 臺灣銀行及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之人，使財產犯罪者得以利用前揭人頭帳戶，隱匿真實身  
11 分於幕後操作財產犯罪所得之流向，致生檢警查緝困難及被  
12 害人求償不易，已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互信與金融秩序，  
13 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前案紀錄所示之品行與素行，偵查中已  
14 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沈涵琳、謝欣穎調解成  
15 立之犯後態度，與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  
16 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19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2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3 法 官 王鴻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王珉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附件：

0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333號

08 被 告 蔡嘉駿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金門縣○○鎮○○00號

10 居金門縣○○鎮○○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嘉駿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從事  
16 貸款行為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  
17 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  
18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  
19 7日19時許，至金門縣金沙鎮陽翟統一超商，將其所有之臺  
20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臺灣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玉山銀行末4碼5  
22 904號（完整卡號詳卷）之簽帳金融卡郵寄至桃園市○○區  
23 ○○○街000號統一超商中慈門市，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之詐欺人士，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上開3張金融卡  
25 之密碼。嗣該詐欺人士收受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  
27 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28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  
29 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以隱  
30 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31 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沈涵琳、謝欣穎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嘉駿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供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沈涵琳、謝欣穎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05 上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照  
06 片、合約書、轉帳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08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帳戶個資檢視表等在卷可稽，其  
09 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11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  
12 他人使用罪嫌。又被告於偵查中就其洗錢犯行自白犯罪，若  
13 其後亦未提出否認答辯，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云云。惟查  
17 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以為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  
19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0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席時英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與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告訴人 沈涵琳	於113年7月22日22 時34分，向告訴人 沈涵琳佯稱：要進 行認證才能使用賣	113年7月23 日13時7分 許	4萬9,988元	被告土銀 帳戶

		場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2	告訴人謝欣穎	於113年7月23日13時，向告訴人謝欣穎佯稱：無法下單，要認證金流，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①113年7月23日14時3分許 ②113年7月23日14時4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1萬9,302元	